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提醒 高考答题有规定,这些细节不能忘

2022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于6月7日(周二)、8日(周三)进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特别提醒考生,一定要认真了解高考答题的以下注意事项。

拿到答题卡后,听到“现在开始答题”的指令后方可答题,可先做好这5件事:

- 1.考生在得到答题卡后,须立即核对试卷(卡)是否当堂考试科目,清点试卷的张数、页码,检查试题有无漏印、字迹不清或试卷(卡)有无破损。
- 2.考生须仔细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试题均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须在答题卡的规定区域用0.5毫米黑色墨迹签字笔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和座位号,并在答题卡背面左上角用2B铅笔填涂自己的座位号。
- 3.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

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考生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提报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

4.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考生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听力考试期间,考生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保持安静。

5.考生须保持答题卡面清洁,答题卡不得折叠、不得撕破。

正式答题前,条形码要检查:

在监考员粘贴条形码后,考生须认真核对条形码,若发现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与本人不符,应立即举手询问。条形码作为扫描中识别考生信息的主要依据,考生应保持条形码的整洁和完整,严禁在条形码上面写画,若发现条形码有损坏、错贴,考生不能作任何处理,立即报告监考员。

答题过程中,这5点需遵守:

- 1.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请立即停笔。
- 2.选择题部分须用2B铅笔规范填涂;非选择题部分使用0.5毫米黑色墨迹签字笔或钢笔书写,书写时,除一类模式高考相关科目、二类模式藏语文、彝语文和外语科外,所有科目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
- 3.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使用铅笔、红笔、蓝色钢笔或圆珠笔等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卡上作任何标记。
- 4.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后,再用0.5毫米黑色墨迹签字笔描清楚。
- 5.外语听力考试时,考生一律不得作答笔试部分(含免听力考试的听障考生)。

6.严禁在答题卡的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作任何涂写和标记;严格按照答题要求在指定的区域内答题,切不可超出答题区域的黑色边框,超出黑色边框的答案无效;凡印有方格的试卷,要一字一格书写;一律不准使用涂改液,也不准在草稿纸上;答题时若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修改符号将该书写内容划去,然后紧挨着在其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修改部分书写时与正文一样不能超过该题答题区域的矩形边框,否则修改的答案无效;禁止使用涂改液、修正带改错或用胶带纸粘扯欲修改的内容。

大家在考前就要注意以上这些细节,确保自己会的地方不丢分,不会的地方尽量拿分!

(据四川在线)

“新噪声法”已正式施行 这些变化与你有关

2022年6月5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简称“新噪声法”)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这部人们期待已久的法律对于恼人的夜间施工噪声、机动车轰鸣疾驶噪声、娱乐健身音响音量、邻居宠物噪声扰民等问题都作出了相应规定。对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解读。

明确了噪声污染内涵 扩大了防治范围

“新噪声法”明确噪声污染内涵,增加防治对象扩大法律适用范围。

将“环境”二字去掉,强调法律规范的对象是人为噪声,如城市轨道交通、机动车“炸街”、高音广播喇叭、工业噪声等噪声扰民行为。因为噪声产生的原因有很多,将“环境”去除,主要是为了规避产生噪声原因的不可抗力性,例如雷声、雨声、风声,一切人为难以产生甚至难以解决的环境噪声不被作为规范对象。

同时将噪声污染防治范围由城市拓宽到涵盖农村地区。

这些现象也界定为噪声污染

据介绍,与废止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比,“新噪声法”重新界定噪声污染内涵,针对有些产生噪声的领域没有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况,在“超标+扰民”基础上,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界定为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政府考评

“新噪声法”强化噪声源头防控,筑牢污染防治第一防线。对相关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针对可能产生噪声的建筑物和交通干线提前预判,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对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规定噪声限值,超过标准要采取降噪措施等;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考评,对噪声污染问题严重地区约谈、调查、问责,处理结果也将向社会公开。

鼓励社区自治管理

完善噪声标准体系,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根据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和排放标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划定标准的适用区域,以此做到由上到下,因地制宜,精准防治。同时,“新噪声法”增加了自治管理的规定,例如鼓励业委会、物业服务人通过制定管理规约等形式,约定本社区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新噪声法”聚焦噪声扰民难点,保障安宁和谐环境。针对市民群众关切的娱乐场所噪声扰民、机动车炸街、广场舞等问题均提供了解决措施。其中,明确禁止酒吧等商业场所噪声扰民,同时要求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并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

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公共场所管理者可规定娱乐健身区域、时段、音量

“新噪声法”要求,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提倡居民培养良好习惯 互谅互让

“新噪声法”还要求,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如何投诉维权?

有了“新噪声法”加持,维权不再束手无策。“12369”是环保举报热线,当你再遭受噪声污染危害时,可以拨打电话进行投诉,电话24小时都有人接听。
(综合央视新闻、法治日报、长江日报)

资讯

成都出台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6月2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实施成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对三类群体的公积金提取缴存相关事宜进行明确。

群体一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缓缴住房公积金。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缓缴企业职工视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缓缴企业职工可缴存个人应缴部分住房公积金。企业缓缴期满后,应恢复正常缴存并及时补缴。确有困难的企业,应制定计划分期补缴。

依据政策,所有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都可申请;缓缴期间,职工正常的提取、贷款权益不受影响;缓缴期间,职工缴存部分可继续由单位代为扣缴;缓缴期满后的补缴可分期。

群体二是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贷款逾期不作处理。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需要注意的是,所有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公积金贷款缴存人均可申请;申请审核后,不作逾期处理;不作逾期处理的时间暂定为2022年12月31日止。

群体三是加大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支持。已备案的市场性租赁住房,房屋在中心城区和城市新区的,缴存人月提取限额由1340元提高到1800元;房屋在郊区新城的,缴存人月提取限额由800元提高到1200元。备案的政策性租赁住房,按实际租金提取。未备案的租赁住房,全市范围内月提取限额由700元提高到1000元。租房提取既可按月,也可按季。

需要注意的是,该政策与现有公积金政策关系需理清:一是阶段性缓缴政策与《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缓缴政策并行。二是阶段性缓缴政策仅针对企业,现有的缓缴政策针对所有困难单位。三是阶段性支持期间,公积金租房提取按本政策执行,现有的公积金租房提取政策暂不执行。本政策到期前,将结合当时实情,优化完善政策并将其转为常规性政策。

按照政策,缓缴申请办理时可暂不提供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申请后3个月内、不超过2022年12月31日提供证明材料均视为有效。(据成都日报)